

# B303 Disclosure 信息披露

证券代码:688010 证券简称:福光股份 公告编号:2024-067

## 福建福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追光者1号持股计划出售完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司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福建福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追光者1号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股票126,000股已全部出售完毕。现将相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追光者1号持股计划的基本情况

2.为了更大地实施追光者1号持股计划，公司于2022年2月2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追光者1号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相关议案。

3.2022年6月27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登记核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通过登记确认书》，确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有的120,000股公司股票已于2022年6月24日通过非交易过户至追光者1号持股计划账户。公司追光者1号持股计划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为120,000股，占公司股本的0.08%。

4.2022年7月1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追光者1号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的议案》及相关议案，设立追光者1号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作为追光者1号持股计划的日常监督管理机构，代表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

5.2023年6月27日，公司公告《关于追光者1号持股计划第一批股份锁定期限届满的提示性公告》，公司追光者1号持股计划第一批股份锁定日期为2023年6月27日届满，第一个

锁定期考核结果未达到2022年度业绩考核的条件，本次计划第一个解锁期不解除锁，第一个解锁期对应的股份60,000股由管委员会收回，择机出售以后以出资金额返还持有人，如仍持有部分持有人在年内收益，则收益归公司所有。

6.2023年7月20日，公司实施了2022年度权益分派，公司以拟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及因股权激励计划回购注销的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08元（含税），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10股送红股0.05股。因此公司追光者1号持股计划持有的公司的股份数量调整为120,000股调整为126,000股。

7.2023年10月2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实施追光者1号持股计划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追光者1号持股计划股票出售情况及后续安排

截至目前公告披露日，公司追光者1号持股计划所持的1260万股公司股票已经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全部出售完毕。上述持股计划股票出售严格执行遵守市场交易规则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信息敏感期不得买卖股票的规定，不存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

公司追光者1号持股计划所持的资产均为货币性资产，根据公司《追光者1号持股计划（草案修订案）》的相关规定，管理委员会将对追光者1号持股计划剩余财产进行清算和分配，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公司追光者1号持股计划将提前完成。

特此公告。

福建福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26日

证券代码:600475 证券简称:香农芯创 公告编号:2024-136

## 香农芯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接受关联方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接受关联方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情况概述

2024年11月11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接受关联方提供增信措施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接受关联方黄泽伟先生、彭红女士及其关联方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主体提供的不超过人民币105亿元（或等值外币）的增信措施，增信措施包括但不限于担保、反担保等措施。公司及子公司无向黄泽伟先生、彭红女士及其关联方支付本息费用，也无需提供反担保。保荐机构发表了核查意见。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12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接受关联方提供增信措施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32）。

二、全资子公司接受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进展情况

（一）前次接受关联方提供担保事项

2024年6月21日，黄泽伟先生和彭红女士分别向无锡市欣旸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无锡欣旸”）、无锡欣欣欣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无锡欣欣”）出具了《承诺担保函》。

（上述承诺担保函以下统称为“《承诺担保函一》”，根据《承诺担保函三》，黄泽伟先生与彭红女士同意对联合泰公司及子公司深圳市新联存储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联芯”）依据相应合同向无锡欣旸、无锡欣欣和无锡欣欣融采购货物产生的应付账款承担最高债权金额19,334亿元的连带责任担保，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24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及授权公司为关联担保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76）。

（二）全资子公司接受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进展情况

（一）前次接受关联方提供担保事项

2024年6月21日，黄泽伟先生和彭红女士分别向无锡欣旸、无锡欣欣、无锡欣欣融和无锡市欣欣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无锡欣欣”）出具了《承诺担保函一》。

根据《承诺担保函二》，黄泽伟先生与彭红女士同意对联合泰公司及子公司向无锡欣欣融采购货物产生的应付账款承担最高债权金额19,334亿元的连带责任担保，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24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及授权公司为关联担保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76）。

（三）前次接受关联方提供担保事项

2024年6月21日，黄泽伟先生和彭红女士分别向无锡欣旸、无锡欣欣、无锡欣欣融和无锡市欣欣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无锡欣欣”）出具了《承诺担保函二》。

根据《承诺担保函三》，黄泽伟先生与彭红女士同意对联合泰公司及子公司向无锡欣欣融采购货物产生的应付账款承担最高债权金额19,334亿元的连带责任担保，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24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及授权公司为关联担保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76）。

（四）全资子公司接受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进展情况

（一）前次接受关联方提供担保事项

2024年6月21日，黄泽伟先生和彭红女士分别向无锡欣旸、无锡欣欣、无锡欣欣融和无锡市欣欣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无锡欣欣”）出具了《承诺担保函三》。

根据《承诺担保函一》，黄泽伟先生与彭红女士同意对联合泰公司及子公司向无锡欣欣融采购货物产生的应付账款承担最高债权金额19,334亿元的连带责任担保，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24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及授权公司为关联担保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76）。

（五）前次接受关联方提供担保事项

2024年6月21日，黄泽伟先生和彭红女士分别向无锡欣旸、无锡欣欣、无锡欣欣融和无锡市欣欣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无锡欣欣”）出具了《承诺担保函一》。

根据《承诺担保函二》，黄泽伟先生与彭红女士同意对联合泰公司及子公司向无锡欣欣融采购货物产生的应付账款承担最高债权金额19,334亿元的连带责任担保，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24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及授权公司为关联担保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76）。

（六）全资子公司接受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进展情况

（一）前次接受关联方提供担保事项

2024年6月21日，黄泽伟先生和彭红女士分别向无锡欣旸、无锡欣欣、无锡欣欣融和无锡市欣欣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无锡欣欣”）出具了《承诺担保函二》。

根据《承诺担保函三》，黄泽伟先生与彭红女士同意对联合泰公司及子公司向无锡欣欣融采购货物产生的应付账款承担最高债权金额19,334亿元的连带责任担保，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24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及授权公司为关联担保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76）。

（七）全资子公司接受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进展情况

（一）前次接受关联方提供担保事项

2024年6月21日，黄泽伟先生和彭红女士分别向无锡欣旸、无锡欣欣、无锡欣欣融和无锡市欣欣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无锡欣欣”）出具了《承诺担保函三》。

根据《承诺担保函一》，黄泽伟先生与彭红女士同意对联合泰公司及子公司向无锡欣欣融采购货物产生的应付账款承担最高债权金额19,334亿元的连带责任担保，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24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及授权公司为关联担保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76）。

（八）前次接受关联方提供担保事项

2024年6月21日，黄泽伟先生和彭红女士分别向无锡欣旸、无锡欣欣、无锡欣欣融和无锡市欣欣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无锡欣欣”）出具了《承诺担保函一》。

根据《承诺担保函二》，黄泽伟先生与彭红女士同意对联合泰公司及子公司向无锡欣欣融采购货物产生的应付账款承担最高债权金额19,334亿元的连带责任担保，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24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及授权公司为关联担保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76）。

（九）前次接受关联方提供担保事项

2024年6月21日，黄泽伟先生和彭红女士分别向无锡欣旸、无锡欣欣、无锡欣欣融和无锡市欣欣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无锡欣欣”）出具了《承诺担保函二》。

根据《承诺担保函三》，黄泽伟先生与彭红女士同意对联合泰公司及子公司向无锡欣欣融采购货物产生的应付账款承担最高债权金额19,334亿元的连带责任担保，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24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及授权公司为关联担保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76）。

（十）前次接受关联方提供担保事项

2024年6月21日，黄泽伟先生和彭红女士分别向无锡欣旸、无锡欣欣、无锡欣欣融和无锡市欣欣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无锡欣欣”）出具了《承诺担保函三》。

根据《承诺担保函一》，黄泽伟先生与彭红女士同意对联合泰公司及子公司向无锡欣欣融采购货物产生的应付账款承担最高债权金额19,334亿元的连带责任担保，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24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及授权公司为关联担保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76）。

（十一）前次接受关联方提供担保事项

2024年6月21日，黄泽伟先生和彭红女士分别向无锡欣旸、无锡欣欣、无锡欣欣融和无锡市欣欣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无锡欣欣”）出具了《承诺担保函一》。

根据《承诺担保函二》，黄泽伟先生与彭红女士同意对联合泰公司及子公司向无锡欣欣融采购货物产生的应付账款承担最高债权金额19,334亿元的连带责任担保，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24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及授权公司为关联担保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76）。

（十二）前次接受关联方提供担保事项

2024年6月21日，黄泽伟先生和彭红女士分别向无锡欣旸、无锡欣欣、无锡欣欣融和无锡市欣欣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无锡欣欣”）出具了《承诺担保函二》。

根据《承诺担保函三》，黄泽伟先生与彭红女士同意对联合泰公司及子公司向无锡欣欣融采购货物产生的应付账款承担最高债权金额19,334亿元的连带责任担保，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24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及授权公司为关联担保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76）。

（十三）前次接受关联方提供担保事项

2024年6月21日，黄泽伟先生和彭红女士分别向无锡欣旸、无锡欣欣、无锡欣欣融和无锡市欣欣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无锡欣欣”）出具了《承诺担保函三》。

根据《承诺担保函一》，黄泽伟先生与彭红女士同意对联合泰公司及子公司向无锡欣欣融采购货物产生的应付账款承担最高债权金额19,334亿元的连带责任担保，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24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及授权公司为关联担保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76）。

（十四）前次接受关联方提供担保事项

2024年6月21日，黄泽伟先生和彭红女士分别向无锡欣旸、无锡欣欣、无锡欣欣融和无锡市欣欣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无锡欣欣”）出具了《承诺担保函一》。

根据《承诺担保函二》，黄泽伟先生与彭红女士同意对联合泰公司及子公司向无锡欣欣融采购货物产生的应付账款承担最高债权金额19,334亿元的连带责任担保，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24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及授权公司为关联担保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76）。

（十五）前次接受关联方提供担保事项

2024年6月21日，黄泽伟先生和彭红女士分别向无锡欣旸、无锡欣欣、无锡欣欣融和无锡市欣欣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无锡欣欣”）出具了《承诺担保函二》。

根据《承诺担保函三》，黄泽伟先生与彭红女士同意对联合泰公司及子公司向无锡欣欣融采购货物产生的应付账款承担最高债权金额19,334亿元的连带责任担保，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24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及授权公司为关联担保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76）。

（十六）前次接受关联方提供担保事项

2024年6月21日，黄泽伟先生和彭红女士分别向无锡欣旸、无锡欣欣、无锡欣欣融和无锡市欣欣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无锡欣欣”）出具了《承诺担保函三》。

根据《承诺担保函一》，黄泽伟先生与彭红女士同意对联合泰公司及子公司向无锡欣欣融采购货物产生的应付账款承担最高债权金额19,334亿元的连带责任担保，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24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及授权公司为关联担保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76）。

（十七）前次接受关联方提供担保事项

2024年6月21日，黄泽伟先生和彭红女士分别向无锡欣旸、无锡欣欣、无锡欣欣融和无锡市欣欣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无锡欣欣”）出具了《承诺担保函一》。

根据《承诺担保函二》，黄泽伟先生与彭红女士同意对联合泰公司及子公司向无锡欣欣融采购货物产生的应付账款承担最高债权金额19,334亿元的连带责任担保，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24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及授权公司为关联担保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76）。

（十八）前次接受关联方提供担保事项

2024年6月21日，黄泽伟先生和彭红女士分别向无锡欣旸、无锡欣欣、无锡欣欣融和无锡市欣欣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无锡欣欣”）出具了《承诺担保函二》。

根据《承诺担保函三》，黄泽伟先生与彭红女士同意对联合泰公司及子公司向无锡欣欣融采购货物产生的应付账款承担最高债权金额19,334亿元的连带责任担保，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24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及授权公司为关联担保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76）。

（十九）前次接受关联方提供担保事项

2024年6月21日，黄泽伟先生和彭红女士分别向无锡欣旸、无锡欣欣、无锡欣欣融和无锡市欣欣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无锡欣欣”）出具了《承诺担保函三》。

根据《承诺担保函一》，黄泽伟先生与彭红女士同意对联合泰公司及子公司向无锡欣欣融采购货物产生的应付账款承担最高债权金额19,334亿元的连带责任担保，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24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及授权公司为关联担保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76）。

（二十）前次接受关联方提供担保事项

2024年6月21日，黄泽伟先生和彭红女士分别向无锡欣旸、无锡欣欣、无锡欣欣融和无锡市欣欣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无锡欣欣”）出具了《承诺担保函一》。

根据《承诺担保函二》，黄泽伟先生与彭红女士同意对联合泰公司及子公司向无锡欣欣融采购货物产生的应付账款承担最高债权金额19,334亿元的连带责任担保，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24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及授权公司为关联担保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76）。

（二十一）前次接受关联方提供担保事项

2024年6月21日，黄泽伟先生和彭红女士分别向无锡欣旸、无锡欣欣、无锡欣欣融和无锡市欣欣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无锡欣欣”）出具了《承诺担保函二》。

根据《承诺担保函三》，黄泽伟先生与彭红女士同意对联合泰公司及子公司向无锡欣欣融采购货物产生的应付账款承担最高债权金额19,334亿元的连带责任担保，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24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及授权公司为关联担保的